

101No10-01

提案一：本編第一章第 1 條第十款第(五)目：突出屋面之…，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其建築面積之認定疑義？(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本編第一章第 1 條之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故建築基地若有申請騎樓者其建築面積應包含騎樓以上樓層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以適用主旨所述條款之規定檢討。

決議：「建築面積」依本編第 1 條第 3 款：「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有騎樓建築時，則含騎樓範圍，計算其最大水平投影的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投影面積。

至於檢討「建蔽率」時的建築面積(扣除騎樓建築以外)，則必須加註「計算建蔽率之建築面積」(本編第 28 條圖 28)。

101No10-02

提案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六條，有關安全梯及直通樓梯檢討步行距離之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六條，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

二、今依本編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工廠類 5 樓建築物應設置至少一座為安全梯；其他為直通樓梯(詳本提案附件)。有關步行距離之檢討，其之他直通樓梯可否依九十三條同時檢討步行距離，還是僅有改為安全梯之樓梯可檢討步行距離。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第 96 條規定略以：「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 93 條規定：」。當適第一款時，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此時居室任一點之步行距離檢討，依本編第 93 條規定其中一座安全梯，計至安全門，另外一座非安全梯則計至樓梯第一階。